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佈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安排計劃方式  
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  
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之計劃文件

茲提述 Active Dynamic Limited (「要約人」) 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 (「該計劃」) 方式由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 (「該建議」) 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

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計劃股東，並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之財務資料，尤其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後向百慕達法院提交計劃文件以促使舉行指示聆訊，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

有關該建議之詳盡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並於寄發計劃文件後載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作出之公佈。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該建議不一定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月華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月華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彼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